

寺廟增購或受贈不動產非不動產之處分或變更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政府民政廳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3.12.13. 民甲字第2701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3年12月13日

寺廟增購或受贈不動產，似非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之不動產之處分或變更。